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杜冠民律師

複 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9月起，至戊○○（男、民國0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分別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分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新臺幣伍仟伍佰元。如遲誤一期或未履行者，其後之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二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前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長子戊○○（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）、長女丁○○（000年00月00日生）二人，兩造於110年00月00日離婚並約定由聲請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權利義務，惟相對人自離婚後，就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，考量未成年子女原住於甲地，嗣於112年8月底搬至新北市新店區，為此依法請求相對人返還111年1月至112年8月間之代墊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
56萬6,880元暨遲延利息，及自112年9月起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二人扶養費各1萬1,510元，如一期未履行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兩造離婚後伊在離家非常近的地方租屋，兩造仍以男女朋友方式相處，並共同照顧子女，嗣至111年7月才正式結束此種關係，且聲請人於搬至臺北前，家用都是聲請人父母幫忙居多，伊自己薪水不高，又有負債，能負擔之扶養費有限，且其日常有買未成年子女之用品，也有負擔攜未成年子女出遊之開支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：

1.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；又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；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08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兩造前雖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二人之親權由聲請人行使，然相對人對於未成年子女二人仍負有扶養義務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2年9月起至未成年子女二人分別滿18歲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二人之扶養費，核屬有據。

2. 查未成年子女二人自112年8月30日搬遷至新北市新店區，而聲請人雖請求依行政院主計處110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平均月消費金額2萬3,021元作為認定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之扶養費，惟查聲請人110年度所得為75萬餘元，財產總額10元、相對人110年度所得為22萬餘元，財產總額0元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二人年收入總計約97萬餘元，而同年度新北市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38萬餘元，是兩造年收入低於新北市家庭標準，則聲請人請求依照上開金額，作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之依據，尚屬過高，茲參酌兩造之職業、身分及經濟狀況、未成年子女之年齡、受扶養需求，參酌110

01 年度所公告新北市最低生活費為1萬5,600元，認每名未成年
02 子女每月所需費用酌定為1萬6,500元，尚屬洽當。考量兩造
03 資力，及聲請人實際照顧未成年子女等情狀，認相對人應負
04 擔1/3、聲請人負擔2/3為宜，是相對人每月所應分擔之未成
05 年子女扶養費為各5,500元，應屬合理。是本件聲請人請求
06 相對人按月分別給付未成年子女二人各5,500元之扶養費，
07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08 回。另為確保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
09 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一期履行
10 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子女之利益。

- 11 3. 至於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所生開支，自應由相
12 對人自行負擔，不應由上開金額扣除之，併此指明。

13 (二)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- 14 1.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15 益，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，且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
16 養義務，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而當然發生，父母自應
17 依經濟能力、身分及未成年子女之需要，分擔未成年子女所
18 需之扶養費用，倘父母之一方已支付撫育未成年子女所需之
19 全部扶養費者，自得就逾越其原應負擔之部分，依不當得利
20 之法律關係，向他方請求返還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
21 236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22 2. 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未成年子女二人前居住於甲地，而參酌
23 110年度甲地縣每人每月平均月消費金額2萬7,344元，計算
24 請求相對人返還111年1月至112年8月間之代墊之扶養費56萬
25 6,880元（計算式： $27,344 \times 1/2 \times 2 \times 20 = 566,880$ ）；相對人則
26 辯稱略以：兩造離婚後仍就近居住，共同照顧子女至111年7
27 月才正式分開，聲請人居住於甲地時，開支多係由聲請人父
28 母協助，伊有為子女添購需用物品等語。
- 29 3. 經查，相對人辯稱兩造於離婚後仍就近居住，共同照顧子女
30 至111年7月乙節，為聲請人所不爭，聲請人雖主張該段期間
31 開支多由聲請人負擔云云，惟此屬兩造間如何分工之議題，

究不能以此主張相對人未負擔子女之扶養義務。相對人復辯稱聲請人居住於甲地時，開支多係由聲請人父母協助，聲請人每月只給家用3千元云云，惟經聲請人否認，且依相對人所提之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間對話截圖」，相對人以：想記錄支出、想算算看自己有多少錢可以給孩子等情為由，向聲請人之母打聽未成年子女二人費用開支，而聲請人之母僅告知未成年子女學費金額、營養午餐（免費）、課後輔導費用、聲請人提供之孝親費金額後，又稱：「如果他沒提妳就不要提，趁年輕趕快把債務還清」、「他沒找你妳不要找他不要沒事變有事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），惟子女每月所需開支，豈僅有學費、營養午餐、課後輔導費用？子女之開支，又與聲請人及其母親間之孝親費有何關係？是僅能認聲請人之母意在勸相對人及早還清己身債務，不能逕認未成年子女開支係由聲請人之母支應，亦不能認相對人因而可以免除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。至相對人辯稱其亦有為未成年子女添購物品，111年1月至112年8月平均每月花費3千元、112年9月後平均每月花費6千元部分，經聲請人否認，僅不爭執相對人所提購物明細（總金額為1萬1,591元），衡以相對人自述「有些費用是沒有單據的，比如帶小孩出去玩或是購買一些東西沒有單據，比如遊樂園玩或是做一些點心，那些東西是沒有單據的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3頁），堪認相對人所指之「沒有單據」之費用，實係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之開支。惟相對人於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所生開支，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，業如前述，此部分開支自不應列為相對人所分擔之扶養費，而相對人於112年2月至113年2月間，為未成年子女購置物品開支1萬1,591元部分，有購物明細在卷可憑，且為聲請人所不爭，此部分自應列為相對人為子女支付之扶養費用。

4. 綜上，聲請人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期間為111年8月至112年8月，並應扣除相對人購置物品開支1萬1,591元。此段期間未成年子女居住於甲地縣，聲請人雖請求依110年度甲

01 地縣每人每月平均月消費金額2萬7,344元，計算代墊扶養費
02 數額，惟兩造110年間年收入加總合計約97萬餘元，業如前
03 述，而同年度甲地縣每戶可支配所得為168萬餘元，是兩造
04 年收入低於甲地縣家庭標準，則聲請人請求依照上開甲地縣
05 平均月消費金額，作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之依據，
06 尚屬過高，參考同年度臺灣省（含甲地縣）最低生活費1萬
07 3,288元，認每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費用酌定為1萬5千
08 元，尚屬洽當。並依上述聲請人2/3、相對人1/3方式分擔，
09 相對人每月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各5千元。是該段
10 期間相對人應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為13萬元（計算式：
11 $5,000 \times 2 \times 13 = 130,000$ ），扣除相對人已支出之1萬1,591元
12 後，相對人尚應給付11萬8,409元（計算式： $130,000 -$
13 $11,591 = 118,409$ ）。是聲請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相
14 對人返還代墊之未成年子女二人扶養費11萬8,409元部分，
15 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5. 又此部分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是相對人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
17 延責任，茲本件聲請狀繕本送達日為112年11月11日，經相
18 對人自認在案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足認相對人於斯時已
19 受合法催告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
20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按月分別給付未成年子女二人各
22 5,500元之扶養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
23 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之未
24 成年子女二人扶養費11萬8,409元部分暨112年11月12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
26 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
28 生影響，爰不另贅論，併此敘明。

29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3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區衿綾